

勞動部 函

地址：100413 臺北市中正區中華路1段39
號10樓

承辦人：王姿云

電話：02-23801754

電子信箱：11331452@wda.gov.tw

受文者：臺灣區綜合營造業同業公會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5年8月31日

發文字號：勞動發事字第1150512614B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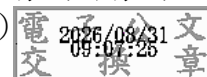
附件：如主旨 請至附件下載區(<https://mdocex.wda.gov.tw/>)以文號：1154606795B及
認證碼：81A237A6D6下載附件檔案

主旨：「雇主聘僱外國人許可及管理辦法」申請書表，業經本部
於中華民國115年8月31日以勞動發事字第1150512614A號
令修正發布，茲檢送發布令及修正對照表各1份，請查照
並轉知所屬知照。

說明：相關申請書表更新並置於本部勞動力發展署網站
(<https://www.wda.gov.tw/>)，請自行下載運用。

正本：臺北市政府、新北市政府、高雄市政府、基隆市政府、桃園市政府、新竹縣政
府、新竹市政府、苗栗縣政府、臺中市政府、南投縣政府、彰化縣政府、雲林縣
政府、嘉義縣政府、嘉義市政府、臺南市政府、屏東縣政府、臺東縣政府、花蓮
縣政府、宜蘭縣政府、澎湖縣政府、金門縣政府、連江縣政府、臺北市就業服務
處、新北市政府就業服務處、桃園市政府就業職訓服務處、臺中市就業服務處、
高雄市政府勞工局訓練就業中心、社團法人台灣失能者家庭暨看護雇主國際協
會、臺灣區綜合營造業同業公會、中華民國全國商業總會、中華民國工業區廠商
聯合總會、中華民國全國工業總會、社團法人中華民國工商協進會、社團法人中
華民國工業協進會、社團法人中華民國全國中小企業總會、臺北市就業服務商業
同業公會、新北市就業服務商業同業公會、桃園市就業服務商業同業公會、臺南
市就業服務商業同業公會、臺中市就業服務商業同業公會、高雄市就業服務商業
同業公會、中華民國就業服務商業同業公會全國聯合會、中華民國就業服務專業
人員協會、中華民國人力仲介協會

副本：勞動部秘書處電話服務中心、勞動部勞動力發展署北基宜花金馬分署、勞動部勞
動力發展署桃竹苗分署、勞動部勞動力發展署中彰投分署、勞動部勞動力發展署
雲嘉南分署、勞動部勞動力發展署高屏澎東分署(均含附件)



雇主聘僱外國人許可及管理辦法相關書表修正對照表

序號	業別	申請書表名稱	修正說明
1	綜合類	DAF-022-4-H家庭幫傭資料異動變更就業安定費申請書-直聘	新增家庭幫傭變更受照顧人及就業安定費之資料異動申請項目
2	綜合類	NAF-022-4-H家庭幫傭變更或新增受照顧人申請書	新增家庭幫傭變更受照顧人及就業安定費之資料異動申請項目

雇 主 直 接 聘 僱 外 國 人 申 請 書

相關完整填表說明事項請至外國人勞動權益網及外國人申請案件網路線上申辦系統下載專區下載

工作類別：45				申請項目： ☐ 6A 資料異動變更就業安定費				
雇 主 姓 名				身 分 證 字 號 或 護 照 號 碼				
聘僱許可函文號 第 號				原 就 業 安 定 費 數 額 新臺幣 元				
新變更後家庭成員(必填，請依一般資格代碼填寫)								
姓 名	出 生 日 期 (新被看護者免填)				關 係	身 分 證 字 號	一般資格代碼 (請擇一填寫)	
	±	年	月	日				
一般條件資格代碼								
資格代碼	家庭成員之條件			點數	資格代碼	家庭成員之條件		
A1	年齡未滿 12 歲之罕見疾病者			10	B1	年齡未滿 6 歲		
A2	年齡未滿 12 歲之身心障礙者			10	B2	年齡滿 6 歲至未滿 12 歲		
A3	年齡未滿 12 歲且符合特殊境遇家庭扶助條例第 4 條第 5 款規定			10	C1	年齡滿 75 歲至未滿 80 歲		
A4	年齡未滿 6 歲之發展遲緩兒童			10	C2	年齡滿 80 歲以上		
家庭成員(年齡未滿 12 歲)符合外國人從事就業服務法第 46 條第 1 項第 8 款至第 10 款工作資格及審查標準附表一之特殊條件(選填，請依下表特殊條件資格代號填寫)								
父或母或監護人姓名				身分證字號		特殊資格代碼(擇一填寫)		
特殊條件資格代碼								
資格代碼	家庭成員之條件						點數	
D1	父或母其中一人為身心障礙						6	
D2	父或母為未婚、離婚或喪偶						6	
D3	符合無父母、或父母均不能行使、負擔對於未成年子女之權利、義務，經置監護人						6	
變更		☐ 新家庭成員與申請人關係證明文件。 原因：						
非持招募許可		☐ 1. 雇主身分證影本。 ☐ 2. 家庭成員之重大傷病證明影本(以罕見疾病申請者須檢附)。 ☐ 3. 身心障礙證明影本(以身心障礙申請者須檢附)。 ☐ 4. 地方政府核定符合特殊境遇家庭扶助條例第 4 條第 5 款規定公文影本(以特殊境遇家庭申請者須檢附)。 ☐ 5. 家庭成員之綜合報告書或發展遲緩診斷證明書影本(以發展遲緩申請者須檢附)。 ☐ 6. 家庭成員全戶戶籍謄本(父或母為未婚、離婚或喪偶；或符合無父母，或父母均不能行使、負擔對於未成年子女之權利、義務，經置監護人申請者需檢附)。						

聲明書：本申請案由雇主本人自行提出申請，並無委任私立就業服務機構辦理，聲明本申請案所填寫資料及檢附文件等均屬實，如有虛偽，願負法律上之一切責任。

本申請案文件回復方式：☐親自取件(取件地址：臺北市中正區中華路1段39號10樓服務櫃檯)或☐郵寄(☐外國人工作地址

☐其他地址：_____)， 以上請擇一勾選。

雇主姓名：_____ (簽章)

行動電話：_____ (不得填列私立就業服務機構之聯絡資訊)

電子郵件：_____ (不得填列私立就業服務機構之聯絡資訊)

市內電話：_____ (不得填列私立就業服務機構之聯絡資訊)

※以上3項聯絡資訊，請確實填寫，雇主應依規定就行動電話或電子郵件或市內電話擇一填寫，提供雇主本人或可聯繫至雇主之親友電話，如未確實填寫雇主聯絡資訊，將不予核發許可。另聯絡資訊將作為本機關即時聯繫說明申請案件審查情形及後續聘僱管理注意事項之用，以利縮短案件審查時間，與保障雇主聘僱外國人之權益！

※有關變更就業安定費資料異動案，須經本部核准後自申請日起同意變更。

(以下虛線範圍為機關收文專用區)

收文章：	收文號：
------	------

雇 主 聘 僱 外 國 人 申 請 書

相關完整填表說明事項請至外國人勞動權益網及外國人申請案件網路線上申辦系統下載專區下載

工作類別：45					申請項目： ☐ 6A 資料異動變更就業安定費				
雇 主 姓 名					身 分 證 字 號 或 護 照 號 碼				
聘 僱 許 可 函 文 號 第					號 原 就 業 安 定 費 數 額 新臺幣 元				
新變更後家庭成員(必填，請依一般資格代碼填寫)									
姓名	出 生 日 期 (新被看護者免填)				關係	身分證字號	一 般 資 格 代 碼 (請 擇 一 填 寫)	雇主之配偶或被看護者身分證字號(雇主與被看護者為繼父母、婆媳、翁婿等關係時始需填寫)	
	±	年	月	日					
一般條件資格代碼									
資格代碼	家庭成員之條件				點數	資格代碼	家庭成員之條件		點數
A1	年齡未滿 12 歲之罕見疾病者				10	B1	年齡未滿 6 歲		6
A2	年齡未滿 12 歲之身心障礙者				10	B2	年齡滿 6 歲至未滿 12 歲		4
A3	年齡未滿 12 歲且符合特殊境遇家庭扶助條例第 4 條第 5 款規定				10	C1	年齡滿 75 歲至未滿 80 歲		1
A4	年齡未滿 6 歲之發展遲緩兒童				10	C2	年齡滿 80 歲以上		2
家庭成員(年齡未滿 12 歲)符合外國人從事就業服務法第 46 條第 1 項第 8 款至第 10 款工作資格及審查標準附表一之特殊條件(選填，請依下表特殊條件資格代號填寫)									
父或母或監護人姓名					身分證字號		特殊資格代碼(擇一填寫)		
特殊條件資格代碼									
資格代碼	家庭成員之條件								點數
D1	父或母其中一人為身心障礙								6
D2	父或母為未婚、離婚或喪偶								6
D3	符合無父母、或父母均不能行使、負擔對於未成年子女之權利、義務，經置監護人								6
變更		☐ 新家庭成員與申請人關係證明文件。							
		原因：							
非持招募許可	☐ 1. 雇主身分證影本。								
	☐ 2. 家庭成員之重大傷病證明影本(以罕見疾病申請者須檢附)。								
	☐ 3. 身心障礙證明影本(以身心障礙申請者須檢附)。								
	☐ 4. 地方政府核定符合特殊境遇家庭扶助條例第 4 條第 5 款規定公文影本(以特殊境遇家庭申請者須檢附)。								
	☐ 5. 家庭成員之綜合報告書或發展遲緩診斷證明書影本(以發展遲緩申請者須檢附)。								
	☐ 6. 家庭成員全戶戶籍謄本(父或母為未婚、離婚或喪偶；或符合無父母，或父母均不能行使、負擔對於未成年子女之權利、義務，經置監護人申請者需檢附)。								

本申請案 ☐ 有或 ☐ 無委任私立就業服務機構辦理 ☐ 本申請案蓋用之圖記、印信確為雇主授權使用或授權代刻
回復方式：☐ 親取 ☐ 郵寄

通訊地址：_____

(以上請擇一勾選)，並聲明本申請案所填寫資料及檢附文件等均屬實，如有虛偽，願負法律上之一切責任。

雇主姓名：_____ (簽章)

行動電話：_____ (不得填列私立就業服務機構之聯絡資訊)

電子郵件：_____ (不得填列私立就業服務機構之聯絡資訊)

市內電話：_____ (不得填列私立就業服務機構之聯絡資訊)

※以上3項聯絡資訊，請確實填寫，雇主應依規定就行動電話或電子郵件或市內電話擇一填寫，提供雇主本人或可聯繫至雇主之親友電話，如未確實填寫雇主聯絡資訊，將不予核發許可。另聯絡資訊將作為本機關即時聯繫說明申請案件審查情形及後續聘僱管理注意事項之用，以利縮短案件審查時間，與保障雇主聘僱外國人之權益！

※有關變更就業安定費資料異動案，須經本部核准後自申請日起同意變更。

受委任私立就業服務機構名稱：_____ (單位圖記)

許可證字號：_____ 負責人：_____ (簽章)

專業人員：_____ (簽名) 證號：_____ 聯絡電話：() _____

(以下虛線範圍為機關收文專用區)

收文章：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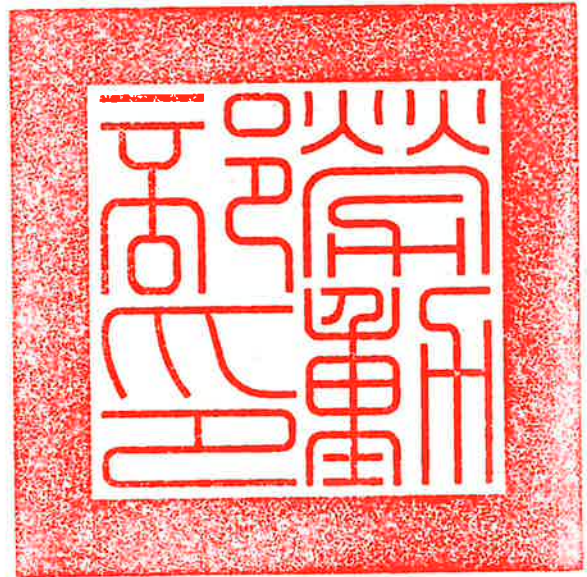
收文號：

檔 號：

保存年限：

勞動部 令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5年8月31日
發文字號：勞動發事字第1150512614A號



修正「雇主聘僱外國人許可及管理辦法」申請書表，並自中華民國一百十五年八月三十一日生效。

附修正「雇主聘僱外國人許可及管理辦法」申請書表

部長洪申翰

本案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勞動力發展署署長決行